



美国司法部
民权司



美国教育部
民权办公室
法律顾问总署

关于所有儿童登记入学权利的问答： 供各州政府，学区，和家长参考

这些问题与答案的目的，是协助各州政府和各学区，确保它们所执行的小学 and 中学入学報名政策¹和实行办法符合法律所赋予它们的义务：不能以种族，肤色，或国籍为由而进行歧视，并且不能因学生家长确实的或被想像的移民身份而拒绝并阻碍儿童在小学或中学登记入学。美国教育部和司法部鼓励各州政府和各学区推行有积极意义的入学報名政策和执行办法，以期创造一个欢迎并包容所有学生的学校环境。²

文本

问-1. 一个学区是否可以为了证明学区内居民身份，向学生或其家长讯问他（她）们的移民或公民身份？

答-1. 不可。移民或公民身份与证明学生在区内居住身份无关。为了证明学生在区内居住身份而要求这一资料不但没有必要，还可能使学生报名入学产生畏惧不前的心理或起到阻碍儿童入学的效果。

问-2. 除了符合联邦法定义的可无家可归的学生以外，学生们在报名入学时，是否必须出示当时的住处证明在学区内才可入学？

答-2. 各州政府或学区可以設置一些以限制享受学区福利而要求的住区身份证明证件。因此，除了联邦政府根据 McKinney-Vent 无家可归者援助法案，美国法典第 42 章 § § 11301 *et seq.* 所定义的学生外，可能要求所有即将入学的学生出示区内居住证明。

¹ “报名入学”一詞，在此文件中，也包含注册，入学，或上学的意思。

²此问答文件与 2011 年 5 月 6 日美国教育部及司法部联合发出的，针对所有儿童报名入学权利的致同事书同时发行。此文件就 2011 年致同事书所收到的反应和问题而进行了修改。

问-3. 学生们怎样证明其符合在学区内居住的要求？

答-3. 各州和各学区对使用哪些居住证明要求不同。一般学区可接受不同种类的文件来证明区内居民身份，如电话帐单，水电帐单，房屋贷款分期付款帐单或租约，家长保证书，房租收据，房租费汇票副本，或家长工作单位开出的使有公司公函的信件。

家长应被允许使用州或地方法律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提出居住证明。各州政府和各学区不可以学生或家长的实际或被认为的种族，肤色，国籍，公民身份，移民身份，或其他未经允许的因素为由，而对学生或其家长使用与他人不同的规则或将同样规则对这些人作不同的对待。所有学生必须受到平等待遇。³

各学区应当审阅入学要求所列可被用作居住证明的文件。确定任何文件要求不会导致非法阻止或阻碍无身份证明的学生或无身份证明的家长的孩子登记入学或上学。

例如，一个学区可以选择使用家长的由州政府颁发的身份证或驾驶执照作为证明住处的文件之一。但是，学区不可要求家长必须使用该文件。在该文件被指定用于其它用途有可能导致非法拒绝无此证家长的孩子报名入学时，学区亦不得要求家长必须使用该文件。

问-4. 一名无家可归的儿童，包括无证件的无家可归的儿童，一定要有学区居住的证明，才能在该学区里登记入学吗？

答-4. 不必。即使一个学区有一套合乎法律规定的居民身份证明要求，该学区必须对所有符合联邦政府 McKinney-Vent 无家可归者援助法案规定的无家可归的儿童和青年免除这些要求。这些儿童和青年有权在当地的学校注册。即使他（她）们的家庭无法拿出规定中要求的居住证明文件，他（她）们仍然享有此权利。

McKinney-Vent 法案中“无家可归儿童和青年”定义里的一部分包括了下列儿童和青年：

“因为失去了住房，经济困难，或类似的原因而与其他人合住一处的；因为没有合适的可供选择的住处而住在汽车旅馆，旅馆，拖车公园，或露营地的；住在紧急或过渡性收容所的；因被遗弃而住在医院的；或正在等待寄养安排的”。还包括迁徙性农民工的子女。有关 McKinney-Vent 无家可归者援助法案的更多的信息，可上网查询

www.ed.gov/programs/homeless/guidance.pdf。

³由司法部监督执行的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四篇禁止各学区采取剥夺学生受法律保护的平等教育机会的各种办法和行为。由教育部执行和法务部因联邦政府资助的机构所转交的或经现行诉讼案中的干预而执行的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篇禁止以种族，肤色，或国籍为由对学生进行歧视的行为。

问-5. 学生要怎样证明其符合学校对年龄的规定？

答-5. 就像居住证明的要求一样，州政府或学区对学龄上限和下限所要求出示的证件，也因州或学区而异。一般来说，学区都会接受不同类型的表明年龄的文件。依各州或各学区不同，被接受的可替代性的文件包括由宗教，医院，医生所出的标明出生年月日的证明，家传圣经内的记录，收养记录，父母的保证书，出生证明，经认证的学校记录，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文件。为了确保所有的学生都享有受欢迎和接纳性的环境，学区工作的一部分应当包括让家长了解所有可以选择使用的证明文件。

如果要求使用诸如出生证明，这一要求必须保证不能造成非法拒绝或阻碍学生登记入学和上学的后果。学生，包括无证件的学生和无证件父母的儿童，和 McKinney-Vento 无家可归援助法案所定义的儿童或青年（请参考上面的问-4）。一个学区不可因为一个学生没有出生证明或所持有的出生证明上写的是外国地址，如外国的出生证明，而拒绝或阻碍学生上学。要求证明文件时，也不可因种族，肤色，或国籍而有歧视或产生歧视的效果。所有学生必须在注册过程中受到平等待遇。

另外，学区不可使用一个学生的出生证明或其家长所出示的其他文件，来征询该学生，其家长，或其他家庭成员的移民身份。如此的征询可能因移民身份而在学生注册一事上让人产生退却的影响。

问-6. 如果一位家长因害怕提供其子女的外国出生证明可能导致对子女或家长的移民或公民身份的质疑，而不愿意提供子女的外国出生证明副本，怎么办？

答-6. 鼓励各学区采取积极的措施向家长讲解有关他（她）们子女入学的权利，并重申学区欢迎他（她）们的孩子。例如，州政府一般都允许学区接受不同的证件来证明一个孩子的年龄。学区应该公布证明儿童年龄可使用的证明文件，学区同样接受外国所签发的出生证明，洗礼记录，或可替代的文件。这些文件和美国所签发的出生证明，洗礼记录，或可替代的文件一样有效：此类文件只是用来证明儿童的年龄。

前面强调过，一个学区对年龄和居住证明的规定和标准，应对所有人，不论种族，肤色，国籍，和公民或移民身份，一视同仁。一个无法或不愿意拿出出生证明的国外出生的儿童，和一个没有出生证明或无法出示出生证明的美国出生的美国公民的儿童，在报名上学的事情上，应当受到相同的待遇。

问-7. 根据“致同事书”一信，各学区是否应该自动停止要求学生提供社会安全号码？

答-7. 联邦政府不禁止州政府或学区向将入学的或已上学的学生要求社会安全号码。但是，各州政府和地方学区必须自行决定他们是否有法律允许的理由来向学生要求这一资料。如果选择收集社会安全号码，学区则应当采取步骤来保证社会安全号码的保密性，并安全保存这些资料。而且，他们在使用这些资料时，必须遵守联邦法的规定。比如，按照联邦法规定，当一个学区要求社会安全号码时，该单位必须向当事人说明提供社会安全号码是自愿性的，并且必须解释要求该号码的法律依据和学区将如何使用这一号码。请参考1974年的隐私法。Pub. L. No. 93-579, § 7, 5 USC § 552a (注释), 可上网查看：
http://www.ssa.gov/OP_Home/comp2/F093-579.html

“致同事书”一信清楚地指明，如果一个学生拒绝提供自己(或他/她的家长)的社会安全号码，学区不可拒绝该学生报名入学。⁴各学区对社会安全号码的问题有变通的方法。譬如，一个学区需要使用学生号，可用随机选取的方法给每个学生指定一个号码。这样，州政府或学区可避免因要求社会安全号码而导致因为诸如种族，肤色，国籍，公民，或移民身份而引起的顾虑，和害怕报名入学的情况。

当一个学区决定要求社会安全号码时，该学区应当在所有的报名注册文件中，如表格，网站，和与学生家长的沟通中，清楚的标明提供社会安全号码是自愿性的，而且选择不向学校提供社会安全号码不会阻止儿童的入学报名。

问-8. 学区如何分别哪些信息是(a) 应该或必须收集的；(b) 哪些是不可收集的，因为收集此类信息可能起到吓阻报名入学或上学的效果？

答-8. 一般依州法的规定，学区在学生报名入学时要求的信息很少，如年龄的证明，打疫苗的记录，和学区居住证明。州政府和学区都有义务遵照美国宪法和生效的联邦法与州法行事，其中包括不歧视或不实行因种族，肤色，或国籍产生有歧视影响的政策。要做到遵循联邦和州有关无歧视的法律法规，各州和各学区应该检查评估各自现行的政策，以确定这些政策有没有对无证件的儿童造成不敢报名入学的的影响，尽管这些政策的本来目的并非如此。譬如，向他（她）们要求移民文件，社会安全号码，或者是向学生家长要驾驶执照或州里签发的身份证。一旦发现有这种做法和政策，就应该更改，消除造成使人害怕报名入学的因素。

⁴同样的，如果一个学生的家长选择不提供他（她）们的社会安全号码，该学生不会被拒绝报名入学。

问-9. 为了避免使人害怕报名入学，学区是否让任何前来报名的儿童先入学，然后再向他（她）们要文件？

答-9. 前面提到，除了在联邦 McKinney-Vento 无家可归援助法案规定的一些儿童或青年外，学区可以要求将入学的孩子，在入学前提交学区内居住证明和/或者年龄证明。而学区也可选择在让学生登记入学之后，才向学生收集州法或联邦法要求的其他文件，如人口统计资料等。如果各学区选择稍后要求其他的资料，学区便为所有即将入学的学生创造了一个更具欢迎和包容性的气氛。要求提交文件时，不可因种族，肤色，国籍，公民或移民身份而带歧视或造成歧视的效应。

问-10. 对收集来的学生个人资料，学区是否可能在某种情况下将个人的资料和学生的教育档案不经学生或其家长的同意透露出去？

答-10. 的确在一些情况下，学校可能透露学生教育档案中的一些个人资料，*但是这种情况非常有限，并且不经常出现。* 1974 年的家庭教育权和隐私权法案 (FERPA) 全面禁止那些接受教育部联邦经费的学区，未经家长或学生（如果该学生是 18 岁以上或是在高校读书）的书面许可下公开教育档案中单独使用，或与其他资料一起使用，足以指认该学生的个人信息。请参考美国法典第 20 章 § 1232g。对于 FERPA 中必须先收到书面认可才可将学生教育档案中的个人资料公开的规定，有少数的例外。请参阅联邦条例法典 34 C.F.R. § 99.31。屈指可数的极少数的情况下，联邦移民法要求或允许学区向另一个联邦，州，或地方单位提供学生的特定的信息。例如，对学生签发非移民签证-或者为维持该学生的非移民身份，签发此类签证的条件是该学生要留在一个指定的学校上学。在此例子中，该学区应该已经存有该学生的资料，因为该生为了得到最初的签证，必须先将个人资料呈交给学校。因此学校在按照要求向有关部门提供此类资料时，不用再向该生要求移民身份的信息资料。

问-11. 学区应该如何向英语不流利的家长们讲解登记入学的要求事项？

答-11. 学区向英语有限的家长讲解登记入学要求时，必须把关键性信息传达给他们。譬如，将英文的文件翻译成家长使用的语言，同时能够用一些行之有效的方法回答家长的问题。这是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篇，美国法典第 42 章 § 2000d 和教育机会平等法案，美国法典第 20 章 § 1703 的规定。关键性信息可包括：使用州政府允许的替代文件以符合诸如学区内居民身份 和年龄证明的要求。如果一个学区要求社会安全号码，学区则必须向家长讲明当学生（或其家长或监护人）选择不向学区提供社会安全号码时，学区不得拒绝该学生报名入学这一关键信息。

各州政府和各学区可执行的其它积极措施

问-12. 学校如何积极地向家长们表示欢迎他们的子女，无论他们是移民或公民身份？

答-12. “致同事书”一信鼓励各州和各学区仔细审核报名入学的政策和执行情况，确保这些政策的执行符合法令，并且不致影响家长们为子女报名入学的意愿。如有任何问题，必须立刻改正。

此外，美国教育部和法务部鼓励学区积极主动地向家长们说明他们送孩子上公立学校的权利。比方说，学区可以在社区内举办一些对外活动，让家长们了解住在学区里的所有的儿童都欢迎到学区里的学校上学。

问-13. 学区是否应该对员工进行培训，以免在此方面触犯了法律？

答-13. 鼓励在学校和学区各级进行员工培训。归根结底，州政府和学区对确保员工行为的合法性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员工培训有助于他们依法行事。

问-14. 在确保学生不致被不当的排除在学校之外的工作方面，州政府教育局(SEAs)应起什么作用？

答-14. 2011年5月6日发出的“致同事书”一信和2014年5月8日修改后重新发出的信，旨在提醒各学区和各州政府现行法律所赋与他们的义务。做为一个接受联邦政府资助的州政府教育局，其责任是监督联邦反歧视法的执行。正因为学校入学报名的法规包括年龄和住区身份的要求各州不同，州政府教育局在这方面应特别发挥其领导职能，并取得高效成果。鼓励州政府教育局审核现有的实行办法和政策，并帮助州内各学区了解符合州法律的入学报名实行办法，使学区不致违犯宪法和联邦反歧视法的规定。特别是学区报名入学的实行办法不致非法的使学生，包括那些无证的学生和无证的家长的学生，受到阻碍或拒绝学生入学。